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潤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邱潤仙之出生年月日「民
國00年0月00日生」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有被告個人戶籍
資料附卷可參。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將被告出生
年月日記載為「25年5月11日」，應為「52年5月11日」之誤
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
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